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38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71信息披露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系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5点30分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 (五) 网络松栗的玄统 起止日期和松栗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 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 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邹小芃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 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4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n)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IX 茶石杯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checkmark$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checkmark$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checkmark$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V	

木次提交股左大会审议的除议案303以外的会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议案3.03、议案4及议案5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 登载《杰华特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4、5、6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 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同避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1	杰华特	2024/9/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2日(9:30-11:30,14:00-16:00)
-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
- 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 卡原件(如有)等特股证明办理签记于终;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死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 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
- 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昭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 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
- 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 4、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邮件上请注明"股
- 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9月12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
-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
-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联系电话:0571-87806685
- 传真:0571-87806685 邮箱:ir@joulwatt.cor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b>丹亏</b>	非系积投票以案名称	PLUE	反对	升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34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重杂》)(以下商场\*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47.8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享杂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688.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1.478.2628万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369.565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 .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
- 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 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 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目,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以14.61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向409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8408万股限 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 區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朐计划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由于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人员已获 接担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
  -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 (一)股权激励方式

-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将予条 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 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 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47.8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44,688.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1,478.26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的3.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369.565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70.8408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扣除掉已作废股份,尚有 856.2066 万股在有效期內,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本次叔授予限制性股票 1.847.8285 万股,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04.0351 万股,约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688.00万股的6.05%。
-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 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的公司股大队协会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接受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在本激 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总额的0.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 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76人,约占公司2024年6月末全部职工人数
-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人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 业对于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本次纳入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均为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属于公司 的核心骨干,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研发、业务开拓等方面均起到不足。2000年,我及豫勋是境内外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公司认为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 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 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 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法	数励けな	引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在各激励对	了家间的分配情况如	加卜表所示:	
姓名	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 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					
马向	[FI]	中国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8	0.31%	0.01%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具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75人)		1,472.4828	79.69%	3.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78.2628	80%	3.31%	
	預留部分		369.5657	20%	0.83%	
	合计			1,847.8285	100%	4.1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
-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 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 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 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
-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
-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 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
- 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

第三个归属期

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 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 白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批次归屋比例安排加下表面示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一个归属期 25%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例安排与首次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 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加 用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 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项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 为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 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宴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的增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89元般,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8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
- 日股票交易应量为每股1567元。本次是分储在大平20分价间,120万亿余次20分份间,120万亿余次20分份的150万分分份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为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为150万分为150万分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的150万分分的150万分的150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7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3%;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7.89元/股。预留部分限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L、IX前日至87年10万2 7-92-1049年17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
- 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 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扣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0) 中国证益云(以近的共吃间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

- 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约、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9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9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 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

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マトロ屋棚	DI acco / Establish I Mathetic accor/ Establish I Mick the Till To accor				

-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
- 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二) 老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 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 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 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和行业竞争力提升的有效指标。公司 专业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目前基于产品所应用的功能场景,精心构建了包括AC-DC、 DC-DC, 线性电源和电池管理在内的电源管理产品线, 并深度开发检测产品, 接口产品, 转换器产品, 时钟产品和线性产品等多条信号链产品线。2013年10月20日 1082、771年2月7月20日 1082 11年2日 1082 1 战略目标及构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综合考量。公司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与自身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为

-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至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40%的目标,在能够体现增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有利干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 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
- 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能够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达
- (四) 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考核年度为 2024 至 2027 年, 具体考核内容为"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至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 20%、30%、40%"。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考核年度为2023年 至2026年,具体考核内容为"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至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 于10%。20%。30%。40%。"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447,678,221.95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296,748,737.23元,鉴于公司本次业绩考核基数年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上期股权激
- 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基数年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故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下滑,公司产品价格回落,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导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因业绩考核未达标 而无法实现归属。2024年,出于全球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影响。尽管行业正处于去库存周期的尾声,模拟芯片市场开始显露出复苏迹象,但终端市场需求未看到新的增长点,公 司所处的模拟芯片行业依旧形势严峻,因此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市场份额,并加大研发投入 引进研发人才,力图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在于稳定公司核心团队,提高 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稳健发展,故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是经审慎考虑公司目前的 行业变化风险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为保证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切实的可实现性,能够起到良性的激励 效果而最终确定,该目标的设定兼备了激励性与约束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 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
-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韩粤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 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

- 自知情人在木濑局计划曹家公告前6个日内买卖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并说明 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 为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块玻璃除公司章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分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
- 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回避夷冲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 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等事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
- 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律师审多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 临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 时)、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
- 象授予限制性原理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提供收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分
-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 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
-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 的激励对象, 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 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时公告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 由证券签记档单机构办理股份归属单位。 4.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 当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

-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 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n)$
- 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其中:0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 \div r$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

须大干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 《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
-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行当期外时间规划,八百尺级平级以内市级平公水。 (一)限制性服型的公务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
- 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投执行。根据伦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为和伦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对首次授予的1,478.262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
- 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15.35元/股(假设授予日收费价为最近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30日收费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取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 、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

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 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
- 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11,726.32 1,500.13 5,300.19 2,839.80 573.7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
- 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金五人所造成。
- 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
-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
-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 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出 公园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情节严重,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
-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 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其已获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 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程序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 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债形,
- 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 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发生职条亦再

-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阵沫或老重大溃退 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 (3)公司囚司信息按路又计自虚限记载、误守证例还现有里人迈疆,守邓小付音段制旺取宗权了宗 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段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
- :述事官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 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4)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成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
- 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受伤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发生职务变更的,但仍在本公司或下属 、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有权按激励对象新职务要求对应的个人绩效对其进行考核,并对已获授但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③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 青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含降职)或因个人过错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由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则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的,在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

违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类似协议:违反居住

披露;存在其他《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等。

- ①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 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职等,自离职之日 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 是成成的《新工态状况目的小学用的时候的旧经系字作等归悔,开门应大众。 战勋的《高海·明市安司公司》 付完毕已正届限制性股票的还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离职后,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类似协议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由已
- (3)激励对象退休 ①激励对多求图的
  ①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退休的,且遵守保密义务并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归属、个人缴效考核结果以其截至退休时确定的考核结果为准,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就其退休前已获授的

但截至退休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

- 级。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胜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 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塞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发生该情况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

- 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 归属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31日

-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
- 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 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
-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 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 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 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 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
- 《二人公司》 (1986年) 《李元司》 (1986年) (1987年) (1987404) (19874404) (1987404) (1987404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
-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显动的外理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 ①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发生该情况
-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
-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公司承担
-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喜职 (1) 通激励标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 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
- 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6)激励及1917/07/49/76。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影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其 他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